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民航东北局函〔2019〕198号

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

龙江航空有限公司：

《龙江航空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结构的请示》（龙江航〔2019〕10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决定许可你公司按所报方案实施股权变更。请你们在保证飞行安全和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此项工作的实施。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我局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。

本决定书有效期为6个月，许可事项无法按期实施完毕应在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。

东北管理局

2019年12月16日

抄送：民航局政策法规司，各监管局（运行办），局航安办、运输处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

2019年12月17日印发
